**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**

**党纪[2015]2号**

关于开展科研项目负责人

签订廉洁从研承诺书工作的通知

|  |
| --- |
| 各学院、有关单位 ： |

根据《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〈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党发[2015]20号）文件要求，为了增强科研人员廉洁从研的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，保障学校科研事业又好又快地发展，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，现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科研项目负责人签订廉洁从研承诺书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各学院负责组织本单位廉洁从研承诺书签订工作，签订对象为所有科研项目负责人。本次廉洁从研签订工作要求在6月底之前完成。

2.对于新承担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廉洁从研承诺书签订工作，以后各单位每学期举行一次，上半年在6月底之前完成，下半年在12月底之前完成。

3.承诺书签订后请各单位自行妥善保存，以备查验。

附件：北京理工大学科研项目负责人廉洁从研承诺书

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5年4月21日

北京理工大学纪委监察室 2015年4月21日印发

附件

北京理工大学

科研项目负责人廉洁从研承诺书

本人按照学校要求，在从事科研学术活动和科研经费使用过程中，做出以下承诺：

1.严格遵守岗位职业道德规范，自觉杜绝学术不端行为；

2.本人所负责科研项目经费均属国有资产，将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财务制度，按照规定使用，自觉遵守“八不准”：不准虚开发票或使用假发票套取经费；不准利用虚假合同转移经费；不准利用采购活动索要、收受商业贿赂；不准借用他人名义冒领劳务酬金；不准私自转让、出租、经营学校设备等资产；不准以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咨询费等名义转移、占用、挪用经费；不准用学校经费支付个人消费；不准转移套取经费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本人一定遵守上述承诺，如果在科研学术活动和科研经费使用中出现违规行为，将愿意接受学校的严肃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